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，严婷女士、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

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3日